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3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區首件當選無效宣判

吳姓鎮民代表當選人當選無效

苗栗縣第22屆通霄鎮第一選舉區鎮民代表當選人吳珮均，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選字第14號判決，宣判其當選無效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該案由本署蕭慶賢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共同偵辦，於111年11月25日發動密集偵查行動，經調查相關事證後，認定吳姓當選人與林姓共犯涉嫌共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於111年12月5日迅速提起公訴，目前刑案部分尚在一審階段未經判決；民案部分本署於111年12月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8日一審判決其當選無效。

本署堅守乾淨選舉、公平選舉的民主法治精神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，迅速、嚴厲查辦賄選犯罪，請民眾一同參與、支持選風淨化，以厚植我國民主政治根基。